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杨杰程（雷州市聚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者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6月17日10时05分在雷州市客路镇南释弯汽车服务中心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店的员工正在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，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。我局于2022年7月4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74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74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履行义务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2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8057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，合计1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8057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催告书

2201364

案件编号：粤雷交催（2022）27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雷州市聚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2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

粤雷交罚（2022）8057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，合计10000.00元。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2. 履行期限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3. 履行方式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4. 履行要求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（2022）8057号的处罚决定。
5. 履行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